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呂侑軒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4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4914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054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D041519_104D2016800-01.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課程內涵與教學範例研習計畫一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06003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推動戶外教育，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開始日前一週完成報名作業。
 - (二)報名方式：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方式報名；研習名稱：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課程內涵與教學範例研習。
 - (三)請所屬縣市及學校核予研習人員公(差)假及協助課務調整。
 - (四)辦理場次共計5場，分別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全區，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 1、若本縣所分配之場次(南區，10月14日)已額滿或所分配時間不克參加，亦可報名其他場次，錄取名單仍以所屬場次為主，若有多餘名額將開放其他縣市參加。



2、全區研習報名者以參加過前四區研習者為限。

三、各場次確認出席研習名單將會公布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系網，並另行寄送行前通知，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謝伊恬助理(02-7734-1871)。

四、旨揭研習成員以國教輔導團團員（綜合、健體、自然領域為主），具戶外經驗者優先，出席人員差旅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支應，請於研習結束後1週內檢具差旅費報告表、原始憑證及核定公文報府憑撥。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